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鐘○○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鐘○○因妨害名譽案件，由受評鑑法官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 年度自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承審，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審理時當庭扣押請求人之手機說要作鑑定，脅迫請求人交出手機 LINE 密碼，庭末時還說手機很重要並關掉開庭錄音，說怕自訴人不開心、怕自訴人麻煩等語，受評鑑法官明顯偏頗，審理不公不正；嗣手機扣押 1 個月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當庭歸還請求人，受評鑑法官竟沒有送鑑定也毫無任何作為，完全沒有想釐清事實真相為何，強迫沒收手機扣留毫無相關之手機 SIM 卡及記憶卡檔案照片，還讓請求人花費新台幣 300 元申請補發新的手機 SIM 卡，嚴重侵害人權；且 108 年 6 月 19 日庭末時自訴人當庭辱罵請求人是瘋子，108 年 7 月 1 日調解期日在法院走廊上也公然侮辱請求人是神經病，108 年 6 月 19 日開庭錄音竟然沒有錄到，該錄音有遭變造刪除之情形。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均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系爭案件係自訴人嚴○○自訴請求人（即被告）妨害名譽之案件，該案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開庭時，自訴人聲請保全證據要求扣押請求人持有之手機，受評鑑法官審酌該妨害名譽案件涉及以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傳遞之訴訟文書有無經變造或錯漏之情形，且手機內仍保有兩造當時之對話記錄，該手機顯然相關可為證據，且有證據滅失之可能，有扣押之必要及實益，經徵詢兩造意見後，受評鑑法官當庭裁定扣押請求人之手機（含手機 SIM 卡），並命自訴人於 2 週內提出如何對扣押之手機為證據調查，有本會調閱之系爭案件 108 年 5 月 15 日審判筆錄可稽，乃受評鑑法官之職權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嗣自訴人及請求人均分別聲請傳喚鑑定人就系爭手機為證據調查並到庭作證，108 年 6 月 19 日審理時經兩位鑑定人為鑑定之證述後，受評鑑法官詢問自訴人確認系爭手機沒有再送鑑定之必要，受評鑑法官即當庭諭知

發還請求人手機(含手機SIM卡),亦有本會調閱之系爭案件兩造書狀、電話紀錄、發還受領書及108年6月19日審判筆錄可稽。觀之上述過程,可知系爭案件係自訴人聲請保全證據而扣押請求人之手機,經傳喚鑑定人為證據調查後,自訴人認系爭手機已無鑑定之必要而未再聲請送鑑定,此乃自訴人舉證責任之作為,並非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沒有送鑑定也毫無作為之情形。至於手機SIM卡及記憶卡等尚難謂與系爭案件之案情全然無關,受評鑑法官諭知扣押手機時一併扣押SIM卡及記憶卡等電磁紀錄,並未逾越證據保全之範疇,又請求人在手機扣押期間,因個人需求申請補發門號SIM卡所支出之費用,尚屬個人行為,亦難認係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不當所造成之損失,請求人此部分理由,均難認有據。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08年5月15日開庭時有言語不當、偏頗自訴人之情形,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2小時5分許)之結果,發現受評鑑法官在當庭裁定扣押請求人之手機後,(錄音時間2小時2分8秒起)為避免手機在扣押期間產生不必要的電信費用,受評鑑法官請請求人將手機開啟飛航模式;(錄音時間2小時2分40秒起)扣押手機後請求人請求可否抄錄手機內的資料,受評鑑法官答以「該手機已經扣押了,這樣(再次開啟手機抄錄資料)也會給自訴人造成麻煩」,而未讓請求人抄錄手機資料,受評鑑法官並詢問請求人可否提供手機密碼以利之後可能之檢驗,請求人隨即主動提供該手機之數字與圖形等密碼。綜觀上述

開庭過程，錄音內容流暢無中斷，受評鑑法官依法執行職務，並無偏頗失當之情形，更無請求人所稱脅迫請求人交出密碼、關掉開庭錄音並說怕自訴人不開心等話語，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開庭不當、不公正等語，尚無可採。

(三)請求人另稱 108 年 6 月 19 日之開庭錄音有遭變造刪除之情形，然經本會聽取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約 2 小時 6 分許）之結果，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自訴人及鑑定人等之間對話內容完整流暢，未見有對答語意及邏輯不通之情形，錄音過程亦未聽見有不正常間斷、跳躍等異常變化，且上開錄音內容，核亦與當日審判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參本會所調閱之系爭案件 108 年 6 月 19 日審判筆錄），尚難認有請求人所稱開庭錄音遭變造、剪輯之情形。至於請求人稱沒有錄到自訴人在庭末罵請求人是瘋子等話語，或係因開庭結束錄音已停止所致，然不論如何，請求人如認自訴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庭末時、同年 7 月 1 日在法院走廊分別有公然侮辱、謾罵請求人之情形，請求人自得依法主張權利，此部分尚非法官評鑑之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王 綽 光
委員 吳 定 亞
委員 李 雅 俐
委員 沈 冠 伶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